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 Rea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6)

- (1) 復牌指引；
- (2)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
- (3)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2日及2024年5月1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審計過程中，本公司核數師要求本公司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支付建築成本預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預付款項的商業理由、完整會計記錄及文件、有關供應商動用預付款項的詳情以及有關未結清預付款項結餘的安排詳情)的更多資料及解釋(「預付款項問題」)。

## 復牌指引

於2024年6月25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a) 對預付款項問題展開適當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b) 證明並無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的合理監管問題，乃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查，證明本公司已有適當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義務；
- (d)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f)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方可獲准使其股份恢復買賣。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有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如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對復牌指引進行修改或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2025年10月1日到期。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0月1日之前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使股份恢復買賣，上市部將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審理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時縮短特定補救期。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儘快使其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進展的季度更新。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在達成復牌指引方面的進展，概述如下：

### 有關業務營運的更新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業務營運如常進行，並將繼續密切留意其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 復牌計劃

本公司現正考慮實行復牌計劃，並採取適當步驟去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以確保股份能夠恢復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特別調查委員會，以調查有關預付款項問題的事宜。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聘請一名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對預付款項問題進行獨立調查。

###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2023年全年業績，而目前預期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適時再作公佈，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達成復牌指引的任何進展的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小冰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小冰先生、王振峰先生、齊春風女士及王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麟先生、魏劍先生及方征先生。